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日本擬以金融商品交易法對虛擬貨幣之首次代幣發行予以監管

由日本金融廳（FSA）與各界相關人士組成的「虛擬貨幣交換產業相關研究會」（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於2018年11月2日再度召開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是否需就ICO監管予以討論。

按ICO，乃是指虛擬貨幣之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即向社會大眾發行數位代幣（token），並收取主流虛擬貨幣之籌資行為。在過去，日本僅以向金融廳諮詢會報的方式督導，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所僅課予註冊義務，並未對於ICO行為予以規範。而ICO因其大量之籌資行為可能產生之風險如詐欺、非法募資或洗錢，從而日本金融廳擬將ICO列入「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之。

而就ICO是否有受到金融監管之必要，會議中主要之考量有以下兩點：

1. 使用虛擬貨幣之行為是否具有金錢上融資之功能，會議中對於不具權利性質之虛擬貨幣認為無監管必要；
2. 引入金融監督機制是否符合社會期待。

另外，會議中並就ICO和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以下簡稱IPO）進行比較，有認為，倘若ICO具有如同IPO籌集資金之經濟功能，並且也可能產生如同IPO之相同風險，理應受到相同之規範。可為之規範例如對於賣家進行最低度審查，避免透過籌資為詐欺之可能；限制權利內容模糊不清之虛擬貨幣流通，並對發行人之財務和業務狀況進行篩選；課予ICO負有如同IPO之揭露義務，並須在網站上公布對於投資人有影響性之資訊；使發行價格更有衡量基準。另外JVCEA（日本仮想通貨交換業協會）作為監管機構，擬對於ICO在銷售開始、銷售結束，甚至銷售結束後仍課予持續的情報提供義務。

而於後續2018年11月26日召開之第十次會議中，表示對於ICO在未來不會採取禁止之態度，仍保持鼓勵之立場，但對於投資人之保護需要更全面予以考量，減少利用ICO詐欺之情形。另外，對於虛擬貨幣交換業者，需要加強對客戶財產之管理和維護，亦可能對其施加信託義務，俾利加強投資人信心。

ICO在日本非常盛行，但也因此詐欺案件頻傳，對於日本將以何種方式監管ICO；對於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規範，對投資人之保護是否足夠；又或是此類規範將形成交換業者反抗，依目前會議頻繁討論之程度應很快會有定論。惟對於此種新創之產業，往往需在監管與鼓勵發展間求取平衡，而日本在虛擬貨幣之發展上，又領先亞洲各國，對於此次監管議題後續發展，實值關注，並得以借鏡我國，作為我國在相同議題上之參考。

相關連結

[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8回）](#)

[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10回）](#)

【金融庁】「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8回）議事次第を公開

[金融庁がICOに関する規制について討議、金融規制対象になり得るものとそうでないもの](#)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陳玥汝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11月

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8回）<https://www.fsa.go.jp/news/30/singi/20181101.html>

資料來源：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10回）<https://www.fsa.go.jp/news/30/singi/20181126.html>（最後瀏覽日：2018/11/28）

延伸閱讀：

【金融庁】「仮想通貨交換業等に関する研究会」（第8回）議事次第を公開 https://fintide.jp/fsa_news_20181101/
金融庁がICOに関する規制について討議、金融規制対象になり得るものとうでないもの <https://crypto.watch.impress.co.jp/docs/event/1151335.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日本針對中小、新創、小型企業從四月起專利費用等降為原來1/3

日本特許廳於1月14日發布從4月1日起中小、新創與小型企業等提出國內專利申請場合の審査請求費用與專利費用，及提出國際專利申請場合の檢索、寄送與預備審查等手續費用將降為原先的三分之一。減輕的依據則是去年秋天在臨時國會通過的競業競爭力強化法中所規定之專利費用等的減輕措施。具體來說，減輕措施的對象包括符合下列四類資格之對象：1.小規模之個人事業主（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2.事業開始後未滿10年之個人事業主 3.小規模之企業法人（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4.設立後未滿10年且資本額在3億日圓以下之法人 第三、第四類資格排除大企.

台灣每人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增加 全球第二十二名

台灣自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止，平均每人排放量自五・五七公噸大幅增加至十一・五九公噸，以國際能源總署 (IEA)截至2002年統計，全球排放量前三名為美國、中國及俄羅斯，台灣則排名全球第22名。主計處表示，依 IEA統計資料庫顯示，二〇〇二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前六名為美國（57.1億噸，占全球23.3%）、中國（34.7億噸，占14.2%）、俄羅斯（15.2億噸，占6.2%）、日本（11.8億噸，占4.8%）、印度（10.5億噸，占4.3%）及德國（8.5億噸，占3.5%）。台灣則排第 22 名（1990年為第28名），排放量占全球總量約1%，而經濟發展程度與我國相近的南韓、新加坡排名分別為第9名（4.7億...

新加坡智財申請政策介紹

新加坡智財申請政策介紹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羅育如 2014年10月31日 壹、前言 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3月份提出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ub Master Plan 10年期計畫[1]，目標是成為亞洲智財匯流中心。本文針對該計畫中的智財申請政策進行觀察，目的在於了解新加坡政府如何運用政府資源，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建構吸引智財申請的環境。貳、重點說明 IP 擁有人通常會依據商業利益來考量要在哪些國家申請智財權，但因為新加坡內需市場規模不大，故更需要由新加坡政府提供誘因，以吸引在新加坡境內提出IP註冊。為此，新加坡政府提出相關政策包括1.修改專利法提高專利品質，同時提升專利審查.

基因改良作物命運大不同

身為世上最大基因改良（GMO）棉花生產者的中國大陸，已經批准將經過基因改良的混種棉花進行商業化，預料可以解決生活日用品上的短缺。相對於此，歐盟的農業部長們，卻對於是否批准編號1507的基因改良玉米，陷入一個進退維谷的困境。但是經過8年激烈的反對，丹麥卻允許基因改良玉米的進口。而在美國有85%的大豆，76%的棉花，45%的小麥是經過基因改良的。至於澳洲農業與資源經濟局則最近則對基因改良作物做出一份報告，認為各省禁止基因改良食品會減小經濟效益，使澳洲面對世界各地日益增多的基因改良作物發展，屈居弱勢。至終可能會在十年後造成1.5億到6億澳幣的損失。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